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2020年7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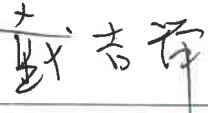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东莞市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东莞市沙田镇 2020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0.7478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0.7478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0.7478		0.7478
	(一) 农用地			
	其 中	耕地		
		其中：永久基本 农田		
		林地		
		园地		
		其他农用地		
	(二) 建设用地			
	(三) 未利用地	0.7478		0.7478
分批 次城 市/镇 建设 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项目四	2020004	0.7478	供应设施用地

续一:

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拟同意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2020年11月28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1/2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2020年11月29日
备 注	

制表人: 苏瑞成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0	0	0	
其中：耕地 (含带 K 地类)		0	0	0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国 家 级	
	省 级		划	省 级	
	市 级		级	市 级	
	县 级		别	县 级	
	乡 级	符合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按规定安排使用省预下达我市 2021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0.7478 公顷、农用地指标 0 公顷、耕地指标 0 公顷）。					

填表人：苏瑞成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它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已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市县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市县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市县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东莞市沙田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稔洲龙船洲股份经济合作社			
权 属 状 况		各权属单位的土地界线及权属清楚，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养 殖 水 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0.7478	226.5 万元/公顷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3.3458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172.7225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30.9742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636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47.5728 万元。		
备 注				

填表人：苏瑞成

四、征收土地方案（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东莞市沙田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稔洲龙船洲股份经济合作社			
权 属 状 况		各权属单位的土地界线及权属清楚，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养 殖 水 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0.7478	226.5 万元/公顷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3.3458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172.7225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30.9742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636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47.5728 万元。		
备 注				

填表人: 苏瑞成